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  
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2. 批准供股(定義見通告)		
3.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通告)		
4.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